金政办秘〔2022〕7号

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2022年1月27日

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

工作方案

为巩固“双减”工作成果，严防校外培训机构旧态重演，进一步消除防疫风险隐患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寒假期间“双减”工作的通知》及省、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排查检查对象

全区各类校外培训机构。

二、排查检查区域

全区各乡镇、街道。

三、排查检查方式及时间

1.统一安排，集中排查。时间：2022年1月26日-1月30日。

2.分片包干，常态化巡查。时间：2022年2月1日-2月16日。

四、排查检查机制

充分发挥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，在区政府领导下，区教育局、科技局、文旅局、体育局分别牵头，会同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城管、民政、人社等部门，建立分片包干制，对各类别培训机构开展排查检查。

五、排查检查内容

1.办学资质。证照不全，以咨询、文化传播、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2.从业人员。无教师资质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开展有偿补课。

3.培训时间。违反培训时间有关规定，通过“直播变录播”等方式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，义务段线下学科类机构违规开班。

4.培训地点。组织异地培训，在居民楼、酒店、咖啡厅等场所，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学科类培训。

5.培训内容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以“素质拓展”“思维训练”等名义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

6.培训方式。违反培训方式有关规定，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、网络会议、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。

7.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（含外语）培训。

8.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学科类培训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由区政府统一协调，成立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**组 长：**洪 飞 区政府副区长

**副组长：**方 正 区政府办主任

杨正远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区教育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刘 勇 区人社局副局长

胡胜利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张 明 区民政局副局长

李 晖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杨学忠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
赵传宝 区科技局副局长

张跃宇 区文旅局副局长

孙 虎 区体育局副局长

陈元高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

高 明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

苏承阳 横塘岗乡党委委员

张 丰 中店乡党委委员

丁 晶 张店镇党委委员

程小伟 东河口镇副镇长

葛言波 毛坦厂镇人大主席

张 莉 施桥镇党委副书记

彭 松 双河镇党委委员

王 莉 椿树镇党委委员

李先锋 孙岗镇党委委员

张自学 先生店乡党委委员

李友申 三十铺镇党委委员

林 童 东桥镇党委委员

罗 斌 翁墩乡党委委员

张 旭 马头镇党委副书记

束亚兵 淠东乡党委委员

朱 蕾 木厂镇副镇长

刘 丹 城北乡党委委员

陈檄邦 清水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黄晓娟 望城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徐慕婕 中市街道党工委委员

罗来勇 东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袁宏新 三里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，杨正远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元高、赵传宝、张跃宇、孙虎兼任副主任，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体育局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办公电话：0564-3261726。

七、具体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动员阶段（2022年1月25日）

区政府召开会议，部署安排具体工作。

1. 集中排查阶段（2022年1月26日-1月30日）

各乡镇、街道负责，会同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体育局等单位，组织辖区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城管、民政、人社等部门，以社区（村）为单位，开展拉网式排查。

对于排查中发现的的违规行为，要立即叫停，并做如下处理：

1.证照齐全的，由主管部门责令整改，年检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；

2.对于证照不全的机构和个人，发放《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关停通知书》（附件1）根据国务院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的规定予以查处。对于拒不配合，情节较为严重的，交由公安部门处理。

3.非学科类机构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，一律停业并计入申报非学科办学资质档案。

各排查检查小组须填写《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三清单》（附件2）和《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以乡镇街汇总后于1月31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纸质、电子各一份，纸质须乡镇街分管领导签字、盖章，电子邮箱814398125@qq.com）。

（三）常态化巡查阶段（2022年2月1日-2月16日）

区教育局、科技局、文旅局、体育局根据业务主管内容，分别安排人员对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。每周巡查一次，对于发现的违规情况要立即叫停，下发关停通知书，并填报《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三清单》（附件2），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区教育局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科学育人观念，引导家长理性看待、慎重选择校外培训机构，指导家长加强亲子陪伴，帮助孩子合理安排寒假生活。同时，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体育局设立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，在政府网站和社区（村）公示栏、校培机构等显著位置公示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建立有效社会监督网络。对举报线索，要快速反应，认真核查，严肃处理，形成有力警示震慑。

附件:

1.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关停通知书

2.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三清单

3.金安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检查情况汇总表

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